

公司代码：600822  
900927

公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机制的建立、内部监督、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税务管理、采购支出管理、存货管理和收入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1%	净资产总额 0.3%≤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存在上述 2 个及以上定性标准事项，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存在上述 1 个定性标准事项，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以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1000 万元	300 万元 ≤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损失金额<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比较严重；

	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安全事故频发；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6、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存在上述 2 个及以上定性标准事项，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存在上述 1 个定性标准事项，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以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影响较小。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落实整改，影响较小。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在公司多举措落实并督促整改后，已经基本整改完毕。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的建立、内部监督、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税务管理、采购支出管理、存货管理等十个方面内控控制的测评，并结合外部审计成果，2020 年度公司总体执行情况基本有效，但还存在一些一般控制缺陷，影响较小，已整改完毕或积极整改中。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在有序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加大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压实内部控制管理责任，提高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管控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健康、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秦青林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